

正式( )牌照  
履行發牌條件通知

致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  
港島及離島區／九龍區／新界區\*牌照辦事處  
助理秘書

申請人姓名： (中文) \_\_\_\_\_ (先生／女士\*)  
(英文) \_\_\_\_\_

處所地址： \_\_\_\_\_

電話號碼： \_\_\_\_\_ 傳真號碼： \_\_\_\_\_

有關本人於 \_\_\_\_\_ 就上述處所申請正式 \_\_\_\_\_ 牌照一事，  
(日／月／年)

本人已履行貴署 \_\_\_\_\_ 的信件 (檔號： \_\_\_\_\_ ) ，  
(日／月／年)

以及消防處處長 \_\_\_\_\_ 的信件 (檔號： \_\_\_\_\_ ) \*  
(日／月／年)

和 \_\_\_\_\_ 的信件 (檔號： \_\_\_\_\_ ) \*  
(日／月／年)

所載的各項發牌條件，現隨本通知附上以下符合規定證明書和文件，以茲證明：

- (a) 正式食物業牌照符合規定證明書 (衛生規定) #
- (b)\* 表格 UBW-2 (有關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規定)
- (c)\* 已填妥的衛生經理／衛生督導員委任書，連同衛生經理及／或衛生督導員課程證書副本@。至於完成食物環境衛生署 (食環署) 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獲發證書的衛生督導員，則無須提交課程證書副本
- (d)\* 消防安全 (消防裝置) 證明書影印本@
- (e)\* 消防安全 (通風系統) 證明書影印本@

本人明白，夾附的證明書和文件所證明的一切事宜，須經發牌當局核實。  
如發現夾附的證明書和文件內的資料屬虛假、不確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(不論是故意提供與否)，有關牌照或會被取消。

---

日期 (日／月／年)

申請人簽署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# 發牌條件所規定的各項文件 (例如最終設計圖則、最終通風系統設計圖則、電力裝置證明書、食物供應商證明書、有關符合屋宇署規定的符合規定證明書 (第 1 類規定) 及符合規定證明書 (第 2 類規定) (如需要) 等) 須提交給食環署，並獲食環署接納。

@ 申請人須向食環署職員出示消防安全 (消防裝置) 證明書和消防安全 (通風系統) 證明書正本 (如適用)，以及衛生經理及／或衛生督導員課程證書正本以供核查。